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

承辦人：陳盈君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35

傳真：02-27205660

電子信箱：ying610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私立衛理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1030187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、修正規定、報名遴選簡章及自我檢核表各1份

(13718986\_1103018758\_1\_ATTACHMENT1.pdf、13718986\_1103018758\_1\_ATTACHMENT2.pdf、13718986\_1103018758\_1\_ATTACHMENT3.pdf、13718986\_1103018758\_1\_ATTACHMENT4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下稱國教署)青少年諮詢會設置要點」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及「國教署第三屆青少年諮詢會之青少年代表報名遴選簡章」各1份，請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0年1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166682C號函及同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029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國教署青少年諮詢會設置要點」業經國教署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13日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166682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如附件1)及國教署青少年諮詢會設置要點修正規定(如附件2)各1份。
- 三、國教署為促進青少年參與教育公共事務，廣徵青少年對教育公共事務之建言，建立政策諮詢管道，特設置旨揭青少年諮詢會，並透過公開遴選遴聘青少年代表。

四、旨揭遴選簡章之資訊摘要如下(如附件3)：

(一)報名資格：凡年滿12至24歲(出生年為民國86年至98年間)之青少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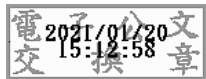
(二)報名方式：110年2月5日(星期五)前，備妥報名資料(含附件4自我檢核表)寄至「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務處」(雲林縣虎尾鎮博愛路65號)，信封上請註明「110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少年諮詢會之青少年代表報名」(郵戳為憑)。

(三)遴選方式：第一階段資格初審、第二階段書面複審及第三階段面試決審。

五、如對上開內容有任何疑義，得逕洽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王怡淨小姐，電話：05-6322767#305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